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9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20,500 股，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883,800 股。

3、2024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214,600股。

4、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824,627股。

5、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9月18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292,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30%，最高成交价为8.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39,226,110.91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因为公司目前股价已高于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00元/股（含），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以及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 17,292,627 股全部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91,379	3.15%	34,191,379	3.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1,362,129	96.85%	1,034,069,502	96.80%
总股本	1,085,553,508	100%	1,068,260,88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系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